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汇总8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当前，气温降低，燃气安全事故进入多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泰安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拉网式燃气安全检查宣传活动的通知》（泰公用发[20xx]142号）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增强燃气安全保障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的安全氛围，经局党委研究，决定于11月1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燃气安全集中检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局党委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立即成立了燃气安全检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燃气安全检查组，对全县燃气企业组织开展拉网式燃气安全检查活动，并要求各燃气企业立即成立专门的燃气安全检查组，对本企业进行自查。

（一） 检查内容：

1、燃气场、站运行及管理。主要有：压缩机、加气机、防爆机、消防器材等机电设备的使用及完好情况；燃气场站内避雷设施、喷淋设施、报警切断装置以及安全放散装置等设施的使用及完好情况；液化气储配站罐体基础及储罐安全状况；加气站充装设备基础固定及设备运行情况；场区内人员、车辆出入等管理情况。

2、燃气输配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行。主要有：中高压燃气管线、各高压站、调压室、高压箱、阀门井、凝水井运行状况；穿（跨）越河流、公路和村镇的燃气管道维护情况；燃气管线与其他管线交叉部位的监控情况。

3、户内燃气设施。重点检查使用燃气的大型公共设施，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重要用户，以及用户家中燃气灶具、胶管、灶前阀、泄露报警切断装置等使用和安全运行情况。

4、燃气安全生产制度。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燃气各工种、岗位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管线巡检制度落实情况。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与用户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5、燃气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燃气抢修抢险应急预案制定完善情况；燃气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是否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是否具有操作性；是否组织了应急预案演练，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准备是否到位、充足。

（二）检查方式分三个层次进行

1、10月31日各燃气企业自查。各燃气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对每一个岗位、每一处重要设施、每一个生产环节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人，限期进行整改。

2、11月1日东平县市政公用事业局组织检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事业局检查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对所管辖燃气企业进行全面拉网式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3、11月2日下午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检查。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组成检查组，根据提供的燃气企业名单，本县内抽查燃气企业2—3家。

一是协调利用各种媒体展开燃气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协调宣传部门支持开展燃气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广泛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逐家逐户的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的宣传活动。所有企业都要成立燃气用户宣传组，印制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安全用气明白纸，在冬季来临前，深入居民和单位用户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必须100%的宣传到所有用气单位和居民用户。特别是液化石油气灌装企业，要想法设法将安全用气宣传材料送至每一个用户；三是动员各种力量设置燃气安全公益广告牌匾。所有燃气企业都要结合自己实际，在城市广场、社区、住宅区、楼宇等明显位置设置燃气安全公益广告，动员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等单位参与燃气安全管理活动，及时发现破坏燃气设施等事故苗头，及时举报处置一些事故隐患。

一是集中开展液化气瓶组气化站并网、管道占压、灰口铸铁管改造等为重点的重大隐患治理工作。要下大力气做好液化气瓶组气化站的清理整顿和并网工作，争取用1年的时间，完成并网工作，彻底清除液化气瓶组气化站，暂时无法并网的，要依据国家和省、市里规范规定，完善落实监管制度，确保不出任何事故；要继续按照省里的规定，做好管道占压清除、灰口铸铁管改造，争取尽快完成任务，一时完不成任务的，要强化措施，加强运行监测和监管，确保不出问题。二是开展户内燃气设施和器具隐患治理活动。户内隐患已经成为影响燃气安全的重要因素。用户私拆乱改、违规安装使用燃气燃烧器具，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表后操作阀设置不合理、操作不便、用后不关，燃气管道、计量器具被装修箱柜包裹密闭、燃气软管老化过期、钢瓶超期服役等严重影响使用安全。各燃气企业要结合这次检查活动，不折不扣地要求逐家逐户排查户内燃气设施和器具隐患，限期进行整改清除，确保燃气使用安全。要实施燃气用户档案管理制度，利用这次排查，建立健全用户档案，将用户家庭成员、住房性质、器具胶管品牌及使用到期年限等级信息纳入档案管理，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困难用户进行跟踪服务，

对户内的超期软管等小部件免费及时更换。

严格实行检查活动责任制，谁检查、谁负责，各燃气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查方案，检查组领导、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负责同志都要签字备查，整理归档。要实行企业领导负责制，各燃气企业都要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的领导要亲力亲为，带头进行检查，分管业务的领导要按照分工，靠上对分管的工作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查的时间、内容和单位都要签字备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落实。为抓好我市燃气安全工作，并确保本次检查活动顺利开展，东平县市政公用事业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安全科、公用事业科和有关技术成员为组员的燃气安全领导检查组，负责我县燃气安全工作领导和本次检查活动的实施。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各燃气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这次检查作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安全生产环境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落实主体责任和原则，对本企业生产、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所有燃气设施开展普查摸底工作。

（三）所有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都要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内容要包括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对用户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等内容。本次将检查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是否与用户签订和履行安全协议。

（四）本次检查组将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完后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将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进一步推动整改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给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市消防委员会的要求，决定在我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参照《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着力整治公众聚集场所、厂房封闭、劳动密集企业、易燃易爆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商住楼、“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火灾隐患，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火灾，夯实“四个能力”建设和网格化、户籍化社会管理基础。

成立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镇长卢焕新为组长、政协联络处主任、政法书记鲁承保为副组长，以派出所、综治办、民政办、工商所、安监站、森林消防大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治办，主管领导鲁承保，专干鲁国庆，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1、重点检查场所

重点检查劳动密集型企业、物资密集型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及“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建设工程基地。

2、集中整治五个方面突出问题

未经消防备案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消防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大量采用易燃、易爆材料装修装饰的、日常防火重点巡查部位和场所或单位。

在辖区内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整治、开展户籍化管理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员部署阶段（7月21日—7月28日）

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

2、排查整治阶段（7月29日—12月20日）

对检查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跟踪督改，挂牌督办，对已排查单位，要进行复查，确保不反弹。

3、验收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

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提高，形成工作经验，建立档案备查。

1、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根据《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检查每月至少1次，副职带队开展检查每月至少2次，严格遵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消防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原则，坚决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构建消防安全立体防控体系，要组织对网吧、宾馆、酒店、商场、商贸市场等场所开展消防专项检查，根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

对本辖区火灾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培训等制度。

2、突出抓好重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对影响本地区消防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开展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形成联合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对违规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阻塞消防通道的、违规使用明火、电气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等坚决关停整改或拆除，要按照“抓大不放小、抓小严防大”的要求，用足法律手段，坚决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3、强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

进一步改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使员工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加强对乡村一级的消防宣传教育，特别是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的消防教育，要以发送消防短信，宣传资料、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隐患整治的强大舆论声势。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深刻认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时限和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全力以赴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2、强监管，增强防范

结合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各单位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促使单位的责任人和消防管理人员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

识，落实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

3、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要将责任层层分解，明确到人，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摸底排查不彻底、整治措施不落实、该发现未发现、该整改未整改，以致发现火灾事故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强信息反馈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摸排、检查、整改、总结、提高等各个方面的重要工作信息和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信息，要及时反馈到镇，再由镇整理反馈到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信息随时报送。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露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xx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场实际，制定本计划：

近年，一些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频发，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

一是部分餐饮场所对燃气泄漏爆炸危险性认识不足；

二是安全投入不到位，作业现场防火防爆等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从业人员缺乏燃气防爆安全知

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四是部分地区对餐饮场所燃气防爆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监管职责不清、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打击和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措施不力等。

我场餐饮场所虽然不多，但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有必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从而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

本次治理的范围是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主要目标任务是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要求必须使用有充装资质的气瓶，从而消除隐患，提高餐饮企业的安全。

(一)有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 1、在地下、半地下使用燃气的；
- 2、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库存液化气总量超过100千克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
- 2、正使用的液化气钢瓶和备用钢瓶应分开放置或用防火墙隔开。
- 3、放置钢瓶的房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
- 4、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年限为5年，密封圈使用年限为3年，到了期限应立即更换并记录。
- 5、钢瓶供应多台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固定。钢瓶与单台灶具连接使用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至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

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6、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燃气钢瓶和液化气。

1、调查摸底阶段(4月12日至4月17日)

场安监站摸清全场使用液化气的. 餐饮场所并建立基础台帐。

2、自查自改的阶段(4月18日至5月底)

各餐饮场所应对照本实施方案进行认真自查自改。

4、督查和总结阶段(6月至7月)

场安监站加强检查，同时配合县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检查工作。

为吸取“10.12”民用燃气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全镇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管理,防范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根据镇政府领导指示,决定从现在开始开展一次为期一个半月的全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如下:

(一) 检查对象。由我镇负责管理的所有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由我镇负责管理的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

(二) 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安全责任制落实、规章制度建立、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设备检测、安全教育宣传、人员持证上岗、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等情况; 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情况。检查各重

点燃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燃气安全使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本次检查分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检查两种方式进行。为加强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任组长的全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大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10月20日—10月31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场所进行认真检查，重点对以前查出的安全隐患及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予以彻底整改，对存在隐患且暂时无法整改的停止经营。燃气经营企业要对供气对象燃气使用安全进行逐户检查，并督促用户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各汽车加气站要重点检查在用的压力容器是否超期未检，燃气设施设备是否锈蚀老化，是否为私自改装、未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车辆加气等方面，严禁为不合格车辆加气。各液化气企业要重点检查液化气储罐、压力表等硬件设备是否定期检测，是否为超期未检的钢瓶充气，是否为无证经营者提供气源。商贸类燃气企业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是否有稳定气源，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二）检查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由镇安监办、执法中队、油区办、教育办等部门协调配合，同时聘请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对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和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分别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完善；各种许可证照、设备检测报告、安全巡检记录、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燃气存储、充装、计量等设备器具是否存在破损、腐蚀、超期不检问题；作业区域是否存在明火、用电安全隐患；安全报警装置、避雷设备、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缺失、失效等问题；管理和操作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对供气对象

进行了全面检查，是否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现场督查情况，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自查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对阻挠执法检查及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取消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以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整改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请各被检查单位根据自查和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镇经济发展办、执法中队、油区办等牵头部门。

这次大检查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管区和镇直有关部门牵头进行。

（一）各管区、各村负责本辖区燃气大检查的组织实施，对本区域燃气安全负总责，要充分发挥村庄、社区作用，积极配合燃气供应企业做好本区域燃气安全大检查。

（二）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按照全区分工由我镇管理的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三）镇油区办牵头，执法中队、各管区、各村配合，对镇政府驻地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

（四）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全区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食堂等单位的检查。

（五）各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做好本企业服务客户的燃气安全检查。

（六）镇教育办负责对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燃气安全检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食堂燃气安全检查。

（一）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程序，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将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充分认识燃气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经营，将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安全。

（三）强化宣传。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燃气安全使用意识，防患于未然。

（四）责任追究。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法制观念，自觉遵守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严禁违法倒卖倒运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私自建设燃气设施。对于违规经营建设，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请各管区、各村、各单位将本辖区、本单位及责任分工领域检查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县安委办有关工作要求，防范化解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结合实际，县局决定为期两个月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锅炉、电梯、压力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锅炉、电梯、压力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打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过程中的非法违

法行为，提高防范事故能力，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此次活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特设股，主任由特设股股长冀东光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此次专项行动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即日起至春节期间为期两个月的隐患排查整治。

1. 锅炉：全县范围内的蒸汽锅炉、供暖锅炉、工业锅炉等。
2. 压力管道：重点突出长输管道、油气田站场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排查摸底建档工作；同时加强工业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电站锅炉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和供热公用蒸汽管道以及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的蒸汽管道、危化品生产企业工艺管道。
3. 电梯：重点突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超市、商场、宾馆、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和饭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的杂物电梯，同时加强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企业自查自改、各分队按各自辖区全面检查，做到迅速启动、全面参与、聚焦重点、集中攻坚，努力消除现存隐患，坚决

遏制事故发生。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规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方面。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三）特种设备检验、登记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校验）。

（四）特种设备日常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的运行是否按要求有真实的运行记录，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

（五）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按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整治。重点检查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是否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建立本单位的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设计、安装、改造等技术档案；是否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建立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台账；是否进行安装监督检查并出具报告；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报告（包括年度检查报告、全面检验报告、合于使用评价

报告)；门站、调压站内压力管道是否进行安装监督检查并出具报告，以及定期检验并出具报告，配置的压力容器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报告，安全附件及压力表等是否进行校验并出具报告。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实落地，确保活动收到实效。

(二) 压紧压实监管责任。要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岗，采取拉网式方法开展排查整治，确保不留一个死角、不漏一台设备，严细实的排查治理各类问题隐患。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把说了当成做了、把做了当成做到位等现象，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有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 强化问题隐患整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查、整改、验收、销号责任链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全部建立整改清单，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和问题要挂牌督办，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企业，要在依法严厉查处的同时纳入“黑名单”，严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柯岩街道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根据《柯桥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长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就全面落实全街道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长效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各村(居、社区)分别成立工作小组，联系领导为组长，负责本村居、社区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长效整治的牵头、督促工作；驻村指导员负责对整治工作的指导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村居、社区书记为本项工作的具体牵头人，根据村居、社区

实际合理划分网格，责任到人，其他村居、社区干部、工作人员、流动人口专管员做好本网格内的具体工作。柯岩派出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柯岩街道应急管理站做好资料的收集及上报工作。

（一）全面清底（时间至20xx年3月底）。由各村（居、社区）联系领导牵头，柯岩派出所落实流动人口专管员，对全街道所有出租房屋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登记造册，如实记录检查和隐患处置情况，填写好《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及督促房东签订《治安（消防）责任书》并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防范宣传，排查结束后，填好《居住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

（二）刚性整改（时间至20xx年5月底）。根据排查出来的问题清单，对照“九个标准”、“六个一律”的标准，各村（居、社区）联系领导立即组织驻村指导员、村居干部、流动人口专管员，根据本村居、社区实际落实整改，并下发《停止（出租、居住）通知书》、《停租整改通知书》、《承告知书租》，落实责任。整改一户，销号一户，并落实《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期间不配合或屡教不改的，上报派出所、应急管理站、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依法查处。

（三）长效整治（长期）。各村（居、社区）要将居住出租房屋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新增出租房屋在出租前必须向村（居、社区）申请，村（居、社区）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符合安全规定的才可出租。村（居、社区）要建立居住出租房屋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并做好档案资料的完善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联系领导、驻村指导员、村（居、社区）、站所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各村（居、社区）整治小组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结合本村（居、社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工作。

（二）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各村（居、社区）要承担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内整治工作的统筹领导，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等工作。派出所、应急管理站、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整治目标，加强行政执法。居住出租房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倒查后发现有关排查、整改不到位或漏报、瞒报等情形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宣教，注重长效。各村（居、社区）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对居住出租房屋火灾等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开展自查自纠，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四）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纳入对各村（居、社区）责任制考核。街道各职能站所要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力度，指导督促重点区域、重大隐患的集中整治。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六

全力抓好我区消防安全工作，着力解决影响火灾形势稳定和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按照省、市政府对冬春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区政府决定，从12月24日至今年3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全区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为目标，充分认识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冬季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冬春消防安全的阶段性特点进行专项整治，消除火灾隐患，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为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冬春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组长：

副组长：

各街办、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冬春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周密部署，明确责任。

整治范围：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区）、医院、学校、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重要的科研单位、高层公共建筑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天然气、液化气、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销售、运输场所；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储存库房、经销门店等场所；生产、仓储、住宿等“三合一”场所以及其他各类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存在火灾隐患逾期未改被依法责令停业整改的单位；列入区政府挂牌督办至今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治重点：

（一）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缺少、损坏、瘫痪，安装、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问题。

（二）建筑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问题。

（三）消防规划：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设施、通道、水源缺少或不适应消防安全需要等问题。

（四）重点区域：城中村、区内各类市场和集生产、销售、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群存在的

耐火等级低、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堵塞或不足、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缺乏等问题。

（五）消防管理：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度、措施未落实，违反易燃易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问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制定灭火应急及安全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模拟演练等问题。

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各街办、各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全力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影响火灾形势稳定和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各街办、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管辖实际，认真开展冬春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治理力度，严厉打击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凡未完成今年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任务的各街办、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督办，并会同区安监局、公安x分局消防大队，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在今年12月底以前消除隐患，摘牌销案；对未按时整改销案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及督办人员的责任，对隐患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对不认真履行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切实加强值班制度，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力度。冬春消防安全整治期间，各街办、各部门要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加强值班，组织员工开展灭火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将火扑灭在初起阶段。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对冬春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加大查处工作力度，依法快查快办，严肃处理。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七

通过对全县文化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完善文化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确

保全县文化场所消防安全。

（一）影剧院等演出、放映场所；

（二）舞厅、卡拉ok厅、网吧等歌舞娱乐场所；

（三）游艺、游乐场所；

（四）革命纪念馆（文物局）、图书馆、文化馆、将军园、山歌保护中心、电影公司等公共文化场所。

（一）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自查。各责任部门要立即摸排辖区内所有文化场所的火灾隐患底数，组织本行业系统专项检查整改火灾隐患，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加强同消防、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对火灾隐患摸排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依法整改到位。

（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针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明，制度不完善的业主，督促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针对此类场所因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的特点，督促其制定落实严格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要针对文化场所流动人员多等特点，指导相关场所配备实用的报警和疏散逃生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三）立即开展文化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积极组织开展一次文化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检查，掌握文化场所消防安全状况，掌握兴莲乡官田村、梅窖镇三僚村等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古村落、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建筑（旧址旧居）的底数和火灾隐患状况，并建立台账。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情况，建筑使用性质、用途是否改变情况，消防设施配置是否正确、是否完好有效，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防火检查和巡查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出

口畅通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用火用电管理情况，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督促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专题报告当地政府及时协调解决；对非法经营的公共娱乐场所，要依法取缔。

（四）加强消防教育培训和疏散演练。督促文化场所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8月20日前，各单位及营业场所将负责人及安全员的名单报送文广局（安全办），积极参加市消防支队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8月下旬县消防大队举行ktv疏散逃生演练，9月上旬在网吧举行疏散逃生演练，切实做到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有效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日至8月5日）。根据市局[20xx]4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专项整治活动。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5日至8月25日）。文化市场稽查大队要联合县消防大队对照整治重点和整治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文化场所的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自查和评估，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逐一进行登记，建立健全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立查立改，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掌握整治的情况，并于8月20日前将整治情况总结分别上报市文广局、市公安消防大队。

（三）重点督查阶段（8月25日至8月30日）。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高温季节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县的`整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将结果予以通报。

（四）整改落实阶段（9月1日至11月10日）。根据上一阶段

的检查情况进行整改，汇总情况并报县文广局及县消防大队备案待查。

（五）回头看阶段（11月10日至11月25日）。县文广局和县消防大队将对上一阶段的整改情况进行再督查。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履行好职责，组织力量排查隐患，如发现黑网吧、黑舞厅等无证无照经营场所，必须及时转交当地工商部门予以取缔，落实隐患治理。

（二）落实措施，严格执法。严格落实六个一律要求，对违法装修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未经消防验收合格开业投入使用的，一律依法责令立即关闭；对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损坏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业整改；对地下营业性场所安全出口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业整改；对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以及其它燃烧后产生剧毒烟气的易燃材料装修装饰的，一律责令停业整改；对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一律不得使用任何烟花爆竹。对拒不整改及责令停业后继续经营的，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结合当前高温季节消防安全大检查的工作要求，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要将专项治理的内容、要求宣传到每家文化场所，将整改责任落实到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要加强对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督促指导文化场所开展消防逃生灭火演练，组织员工安全教育，落实隐患自查整改。

监所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篇八

根据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关于开展百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通知》及《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百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方案》，经研究决定，在公司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对公司各生产单位进行全面的消防检查，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仓库、职工宿舍、人员聚集场所、罐区、成品库的检查。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消防器材、设施是否配置到位，是否完好有效（主要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相应的灭火剂、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是否按要求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全面检测、维保，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消防栓是否有埋压、圈占情况等。

现场消防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重点部位有无违章动火、动火监护是否到位，有无违规使用明火，重点工种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机动车辆进入防爆区域时是否采取防火措施，危险物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重点部位人员对消防器材（灭火器、空气呼吸器）使用是否熟练，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强对本次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明确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开展好隐患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二）重点深入、细致排查。要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重点部位的检查做到不留死角。要全面发动，严密组织，彻底排查，找出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隐患整改、信息反馈。要对查出的隐患认真整改，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